

# 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方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文件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制定机械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论文及学术成果审核实施办法。

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取得如下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成果之一：

- (1) 投稿（须送审或录用）1 篇 II 级及以上高质量学术论文；
- (2) 录用 1 篇 III 级高质量学术论文；
- (3) 授权 1 项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发明专利；
- (4) 排名第 1 获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奖励；
- (5) 排名第 1 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级及以上奖励；
- (6) 鉴定意见为国际先进的成果鉴定排名前 3。

所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大连理工大学须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或者学生的导师（不包括副导师、企业导师等）为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二发明人）。

## 备注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大连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9 年 6 月修订）为准。
2. 本办法从 2024 年入学硕士开始执行，2024 年以前入学的硕士可参照执行。
3. 本办法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 日